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的最新情況**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6年2月2日起，肖瑞美女士(「肖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肖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肖女士，61歲，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肖女士於2003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99年至2000年，肖女士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高級媒體訪問學者。自2017年至2018年，肖女士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的訪問學者。自1985年至2001年，肖女士擔任中國新聞社經濟部主任及編委委員。自2001年至2011年，肖女士為《經濟觀察報》的創始人、副主編兼副社長，以及經濟觀察報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自2011年起，肖女士擔任中國評論通訊社副社長。肖女士於1997年獲得「中國新聞獎」評論獎。自2022年7月至2025年9月，肖女士擔任CAI控股(前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80)的非執行董事。

肖女士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確認其獨立性。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肖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自2026年2月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肖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薪酬條款由肖女士與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肖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ii)肖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肖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v)肖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i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肖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的最新情況

於肖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所載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202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王國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及肖瑞美女士。